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上市辅导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启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境内上市的工作，于2018年12月11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将于近期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申报辅导备案。

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相关事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公司一旦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有权审核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暂停交易。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